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1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

2010 年，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工作目标，科学运作、精心管理，努力应对金融危机，抢抓机遇，寻求商机，取得较好的业绩。公司在追求企业经济效益的同时，积极承担对国家和社会的责任，以良好的社会形象赢得社会各界的好评。

一、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，以《公司章程》为基础，形成以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经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，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权益。一是，公司从完善公司治理、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入手，规范公司运作，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债权人拥有的各项合法权益。二是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和公平，热情接待投资者来访和咨询，保证所有投资者平等获得公司信息，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或提前透露非公开信息的情形。三是，公司通过强化管理，加大改革，破解难题，扎实推进各项事业向前发展，企业生产经营态势日益向好，公司基础进一步夯实，经济效益显著提升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净利润 10381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1338 万元，同比增长 14.8%。

四是，公司能及时向主要债权人即各大商业银行，通报与其债权债务相关的重大信息，配合债权人了解公司有关财务、经营和管理等情况，信誉良好从未发生过欠息和逾期还款情况。五是，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不断完善公司的网站功能，通过网络、电话、邮件等多方位的沟通渠道，与投资者营造了一个良好的内外沟通运行环境，使其尽可能全面的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，保证公司与投资者及利益相关者关系的健康、融洽发展。

二、职工权益保护

坚持以人为本，积极为员工提供实现自我价值的发展平台和环境，使每位员工在企业里都得到尊重、理解、重用，树立良好和谐的企业文化，实现企业与员工共同发展，共享企业经营成果。

（一）公司严格遵守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，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。在聘用、报酬、培训、晋升、离职或退休等方面公平对待全体员工，不因宗教信仰、性别、年龄等因素进行歧视。围绕“以职位定薪、以能力定薪、以绩效定薪”理念，建立了规范化、行业化、动态化的薪酬福利体系，按时、足额向员工发放劳动报酬，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、员工企业年金。坚持共建共享的理念，员工与企业同生共荣，使员工充分享受到公司成果，努力提高员工生活水平。

（二）公司始终把“生命至高无上，安全重于泰山”作为安全生产管理理念，全面落实各项整改措施，健全完善规章制度，

有效提升安全水平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审批技改项目78项，技改资金1987万元，实际技改项目比年初计划增加47项。按照自然灾害、事故灾害、公共卫生、社会安全等四类突发事件，编制应急预案39项，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467项。同时结合预案扎实开展事故演练工作，开展防火实战演练，为应对突发事件奠定基础，使职工增长安全知识，提高安全意识，自觉做好安全工作。努力创建和谐、安全的工作环境。

（三）公司健全特困职工档案，对困难职工进行调查摸底，将特困户的家庭人口、收入水平、困难原因等信息纳入计算机实行动态管理，同时将患重大疾病特困职工名单备案，建立了重大疾病困难职工帮扶长效机制。做好特困职工、生产一线职工及离退休职工的慰问座谈工作。2010年，公司慰问患重大疾病员工40人次约8万元、困难员工64人次约5万元、离退休员工447人次约13万元。

三、供应商、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

公司始终坚持“以质量求生存，以效益求发展”的经营理念。公司按照诚实守信、互惠互利、合法合规的交易原则，与供应商和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。在供应商选择过程中，公司对供应商的资质、质量保证能力、工艺管理能力、供货能力、生产过程控制能力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，在采购过程中，对供应商的供货质量、交货期、技术支持、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信息进行收集、跟踪评价。公司建立客户意见反馈机制，认真听取客户的意见和建议，逐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，为客户提供诚信服务，保

证客户利益，积极树立公司在客户心目中的良好形象。

四、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

公司全面贯彻国家“节能减排”政策，以风电为主的新能源引领电力主业战略转型，巩固扩大水电规模，打造以清洁电力能源为第一主业。第一，公司与航天万源公司组建设立航天闽箭新能源有限公司，借此平台，收购辽宁营口风电公司部分股权，风电装机容量增加 3.366 万千瓦，并将继续储备更多风电资源注入，做大做强风电产业。第二，参股公司霞浦风电项目风机安装工程基本完成。先后建设完成霞浦四礂列岛海上测风塔 1 座，福鼎黄岐、石碑及霞浦闰峡陆上测风塔 3 座，实现每日定期自动接收测风数据公司，已勘测陆地风电资源储备预计可达 10 万千瓦以上，海上风电资源风电资源储备 100 万千瓦以上。第三，公司子公司丰源电站 CDM 项目于 2010 年 9 月获得国家发改委正式批复，批准可以出售 CO₂ 减排指标 32 万吨，目前，正按程序上报联合国注册审批；屏南上培电站 CDM 项目也在协商洽谈之中，并有望在后期得以审批。公司始终坚持发展清洁能源，为社会提供更多优质、清洁能源，更好保护环境，具有重要意义。

五、公共关系和社会事业

企业发展源于社会，回报社会是企业应尽的责任。公司注重企业的社会价值体现，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，努力以自身发展影响和带动地方经济，促进企业与社会和谐发展。

（一）公司将良好的公共关系视为企业发展的资源，致力于营造和谐的外部环境。公司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

检查，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，积极做好上级部门和监管部门布置的工作，热情接待社会各界的参观考察、调研等活动，努力建立良好的关系，积极加强与地方各界的联系，真诚、热情地向有关单位提供帮助。

（二）公司始终秉持财富取自于社会、奉献于社会的道德理念，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。赞助 2 万元，支持福安市穆厝族乡洋坪村改善基础设施，促进当地经济发展，融洽企业与当地群众关系。出资 5 万元，通过扶贫基金会等组织，支持帮助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。为特奥会捐款 10 万元并选送 2 名员工参加特奥会火炬传递活动。此外，积极参加所在地区的文化、卫生、社区建设、扶贫开发等社会公益活动，用实际行动践行了“责任、关爱、感恩”真正含义，树立企业良好的社会形象。

（三）公司作为主发起人，发起成立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通过发放小额贷款资金，扶持“三农”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发展，目前已经累计发放小额贷款 22300 多万元，扶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320 余户。

（四）公司作为宁德市税利大户，2010 年母公司共上缴税金总额约 6188 万元，为国家财政税收做出了较大贡献，有力地支持了国家和地方发展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始终以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》为指导，立足实际，采取措施，努力将履行社会责任工作与生产经营管理相结合，做到既确保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、持续发展，实现公司经营管理的最大效益，又尽职尽责地履行好社会

的责任义务，在改善公共关系、支持公益事业发展，以及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、职工权益保护、环境保护等方面，均取得良好成绩，但仍然存在一定差距。主要是：一是受制于公司实际情况和客观条件的影响，目前尚难有更多的财力去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建设。二是主观的努力与社会的实际要求存在差距，特别是公司所处区域的社会事业发展相对薄弱，只能有重点，难以做到面面俱到。

2011年是国家实施“十二五”规划的第一年，也是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的开局之年。公司将自觉承担应尽的社会责任和道德义务，主动把企业经营发展与促进企业所在地的经济、社会发展相结合，坚持新能源战略，持续走绿色环保和低碳经济的发展模式，以良好的业绩和稳定的收益回报广大股东，为员工成长提供良好的舞台，共同创造并分享企业社会发展的丰硕成果，建设美好的未来。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